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9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金涵保健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CPM6B321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香兰村一组63号（莫金鸾家内）

经营者：韦善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投诉举报人的奶奶在当事人处购买到的野因氏胶囊等保健食品的价值与价格不对等，涉嫌欺诈消费者。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有一张野因氏胶囊的进货票据，当事人不能出示野因氏胶囊的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23年10月2日购进20盒野因氏胶囊用于销售，该野因氏胶囊外包装上标注有“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保健作用】免疫调节、调解血脂、辅助抑制肿瘤 【生产批号】2307001 【生产日期】2023.07.09 【保质期】2年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104号 【委托生产企业】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生产企业】陕西今正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61040300036”等文字内容，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野因氏胶囊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至2023年11月16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上述野因氏胶囊已全部售完，销售单价\*元/盒。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复函，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野因氏胶囊非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今正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

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在听证会议上向我局提交了其向8名购买了上述野因氏胶囊的消费者退回货款的证据材料，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3月5日总共退回投诉举报人2000元货款；2024年1月27日退回覃桂秀6000元货款；2024年1月28日退回韦仕任4000元货款；2024年1月30日退回蓝玉桂4000元、陈艳爱2000元、覃初侯6000元货款；2024年1月29日退回韦汉邮4000元、兰秀义4000元货款；2024年2月5日退回丘丽英8000元货款，其中7800元通过微信转账，200元为现金退回。当事人已向消费者退回货款共计40000元。当事人销售上述野因氏胶囊货值金额共计40000元，营业性收入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韦善临时居民身份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格、经营者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六页，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野因氏胶囊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野因氏胶囊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3.2023年11月16日、2024年3月12日的《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询问调查义务的情况。

4、《关于协助调查野因氏胶囊产品信息的函》及《关于“野因氏胶囊”的复函》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野因氏胶囊非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今正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事实。

5.投诉单1份，对投诉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本案线索来源，及当事人向投诉人退货退款的情况。

6.香兰村委工作人员见证的《现场笔录》一份，实地核查表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7.2025年2月25日对当事人及其合伙人的《询问笔录》各1份，微信转账记录截图8张，微信头像截图9张，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向消费者退回货款的情况电话录音记录光碟一张，证明当事人向消费者退回货款的情况。

以上1-4、7证据均由经营者或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0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上述野因氏胶囊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经营冒用他人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40000元，违法所得0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野因氏胶囊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解，已向投诉人及其余消费者全额退回货款，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我局未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其他投诉举报及因食用上述食品而造成的不良反应的反馈。2024年3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询问通知书》后当事人未如约履行询问调查义务。后执法人员再到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9日被我局依法列入异常名录。根据《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3.包容审慎。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适度、罚当其过，注重事前指导，慎用严厉行政强制措施，加强事后跟踪服务，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